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5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施藝嫻

被告 王振泰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萬384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萬38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同)39萬7589元本息。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84元本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陳建熙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原告保車)之車體損失險，於民國113年2月12日11時11分許，在臺北市文山區萬樂街與萬和街口處，因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原告保車受損。原告保車經送修，修復費用為39萬7589元，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故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另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認被告應賠償原告10萬384元(含計

01 算折舊後之零件費用4萬9960元、烤漆3萬976元、工資1萬94
02 48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3 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萬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4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辯稱：我生病幾十年，也領有身障手冊，沒能力負擔賠
06 償等語，並聲明：請求駁回原告之訴。

07 四、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查原告主張承保之原告保車於上開時、地與被告車輛發生碰
09 撞事故，致原告保車受損，並支出修繕費用等情，業據提出
1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11 單、事故現場圖、初步分析研判表、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
12 定會鑑定意見書、原告保車行照、訴外人陳建熙駕照、原告
13 保車受損情形照片、北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南港廠估價單、
14 統一發票（本院卷第13-38、91-111頁）為證，並有臺北市
15 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交通案卷（含初步分析研判表、事
16 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等；本
17 院卷第41-61頁）、勘驗筆錄及擷圖照片（本院卷第116、11
18 9-121頁）可按，且為被告到庭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16
19 頁），堪以採信。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告雖另以目
24 前無能力償還等語置辯，然有無資力償還，乃係執行問題，
25 不得據為不負履行義務之抗辯。

26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2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8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30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31 照。查原告保車修理費為39萬7589元（含零件費用34萬7165

01 元、工資1萬9448元、烤漆3萬976元），有上開估價單及統
02 一發票（本院卷第33-38頁）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估價
03 單所列維修項目乃就原告保車車損部位進行修繕一事，均未
04 予爭執，應認原告所主張之維修項目、金額，均係針對本件
05 事故所造成之損害，而為回復原狀之必要性支出。又原告保
06 車於108年12月（推定為12月15日）出廠，迄系爭事故發生
07 時即113年2月12日受損時，已使用約4年2個月，有原告保
08 車行車執照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3頁）。原告之原告保車零
09 件修復，既係以新品換舊品，依前開說明，更新零件之折舊
10 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1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
12 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則上開零件
13 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5萬1651元（詳如附表之計算
14 式）。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費用1萬9448元、烤漆費用3萬
15 976元，無庸折舊，合計共10萬2075元（51651+19448+3097
16 6），原告於此範圍內請求被告給付10萬384元，自屬有據。

1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8 付10萬3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本院卷第65頁）翌日
19 即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2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與防禦方法均與判決結果
22 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4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5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6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7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2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0 法 官 李 陸 華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4 書記官 張肇嘉

05 附表

06 折舊時間	金額
07 第1年折舊值	$347,165 \times 0.369 = 128,104$
08 第1年折舊後價值	$347,165 - 128,104 = 219,061$
09 第2年折舊值	$219,061 \times 0.369 = 80,834$
10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19,061 - 80,834 = 138,227$
11 第3年折舊值	$138,227 \times 0.369 = 51,006$
1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138,227 - 51,006 = 87,221$
13 第4年折舊值	$87,221 \times 0.369 = 32,185$
14 第4年折舊後價值	$87,221 - 32,185 = 55,036$
15 第5年折舊值	$55,036 \times 0.369 \times (2/12) = 3,385$
16 第5年折舊後價值	$55,036 - 3,385 = 51,651$